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附註2)
H股的持有人(「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請填寫票數)(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1.1 選舉宋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1.2 選舉盧玉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選舉蔣京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1.4 選舉劉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1.5 選舉張為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劉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選舉薛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1 選舉朱慶華先生為監事			
	2.2 選舉汪冰潔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入 閣下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並在空白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已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就臨時股東會上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特別是：
 -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
 -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份視為股東放棄該部份的表決權；
 -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
 -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總數的1%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於計算法定多數時，「棄權」的股份將被計算在內。如選票上有未填、錯填或無法辨識的字樣，或選票未被投票，則投票人應被視為放棄其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棄權」。如 閣下未有向 閣下的受委代表指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